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对于重大事项披露的规定，若公司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应当披露相关信息。

由于部分董事辞职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原因，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已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现根据监管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申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；
- 2、仲凡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；
- 3、杨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；
- 4、王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；
- 5、陈翔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；
- 6、易卫红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。

特此公告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3日